

二、行政权力岗位职责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及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一) 行政审批（6项）									
1	特殊工时审批	企业事业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29个工作日	根据《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	职工工伤认定	企业、事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公开	无	无	60日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八条“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二）未按规定核定项工伤保险待遇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3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公开	无	无	20日	根据《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公开	无	无	30日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现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失业证》核发	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公开	无	无	30日	公务员处罚条例、行政许可法
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审批	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公开	无	无	30日	公务员处罚条例、行政许可法
(三) 行政强制 (2项)								
1	缴费单位逾期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	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偿还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且未提供担保的	事业单位、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根据《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四) 行政征收 (3项)								

1	养老保险费	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失业保险费	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向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或者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单证，致使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追回损失的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工伤保险费	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第五十八条“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二）不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五) 行政给付 (4项)								
1	基本养老金发放	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根据《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3	失业保险金发放	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向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或者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单证，致使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追回损失的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第五十八条“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二）未按规定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4	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支付	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根据《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六) 行政裁决 (1项)								
1	劳动争议仲裁	企业、职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60个工作日	根据《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 行政确认 (1项)								
1	失业保险登记及待遇核定	企业, 事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向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或者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单证，致使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追回损失的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八) 行政监督 (10项)								

1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据《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	对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对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对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对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对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监察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监察的规定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对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和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向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或者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单证，致使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追回损失的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九) 行政检查 (7项)

1	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项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第五十八条“经办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由经办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规定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记录的；（二）不按规定核定项工伤保险待遇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2	对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情况的检查	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事业单位、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和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向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或者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单证，致使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追回损失的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对事业单位执行人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事业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对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监督检查	事业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七条：“不按规定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的事业单位，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不予确认岗位等级、不予兑现工资、不予核拨经费。情节严重的，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7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根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机构、开设社会保险基金专户的机构和专户管理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情形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查处：（一）将应征和已征的社会保险基金，采取隐藏、非法放置等手段，未按规定征缴、入账的；（二）违规将社会保险基金转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户以外的账户的；（三）侵吞社会保险基金的；（四）将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互相挤占或者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挤占社会保险基金的；（五）将社会保险基金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的；（六）违反国家规定的投资运营政策的。

(十) 其他行政权力 (5项)

1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转移	公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根据《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核准（包括公开招聘人员、国家政策性安置人员、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人员、涉密岗位人员、引进的优秀人才、事业单位正式在职人员流动等）	事业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三十条：“严格公开招聘纪律。对有下列违反本规定情形的必须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影响招聘公开、公正进行的；”第三十二条：“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调离招聘工作岗位或给予处分；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其他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3	受理事业单位人员申诉	事业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受理事业单位人员申诉	事业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受理事业单位人员申诉	事业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

(一) 行政许可(1项)

		前置条件	其他
1	特殊工时审批	<p>申报不定时工作制条件</p> <p>1、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非生产性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2、企业中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3、其他因生产经营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p> <p>申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条件</p> <p>1、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劳动者；2、地质及资源勘探、矿山建设及开采、建筑、制盐、制糖、旅游、养殖、农场等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劳动者；3、烟草、食品饮料生产、农副产品收购加工等受季节和技术条件限制的部分劳动者；4、其他因工作特殊需连续作业，或受自然条件和技术条件限制的季节性、突击性工作的劳动者。</p>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p>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